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发行保荐书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人”）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代表人：

陈绵飞：MBA、保荐代表人。

简历：1995年-1999年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9年-2002年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新疆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海南投资银行部、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参与保荐项目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2. 江苏中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3. 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王健：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保荐代表人。

简历：1993 年 7 月—1996 年 11 月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职员；1996 年 11 月—2000 年 6 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6 月—2002 年 9 月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北京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技术职称）。

参与保荐项目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1. 江苏中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4. 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1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1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

吴宝利：硕士研究生。

简历：1994年7月-1996年9月任东莞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1996年10月-2001年2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3月-2003年4月任大连理工大学领先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业务副董事、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参与保荐项目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1. 江苏中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
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

项目组成员：季清辉、吴治涛、李剑峰、田金火、朱朝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胜利街186号

邮政编码：441021

成立日期：2004年1月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8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邢雁

联系电话：0710-3506236

传真号码：0710-3500847

联系人：康进

经营范围：功率晶闸管、整流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汽车电子，电力半导体用散热器，各种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发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常的内部审核工作程序是首先由项目组所在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项目组所在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确认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小组，内部审核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并作出审核决议。

本保荐机构对台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台基股份 IPO 发行项目的申报材料在项目组预审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修改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专项答复，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审核报告，并提请召开金元证券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审议台基股份 IPO 发行项目。参加会议的内部审核小组成员应到 11 人，实到 9 人，符合内部审核工作程序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台基股份 IPO 发行项目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报告，会议成员同时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对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讨论结束后，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3 名内核小组成员为内核小组成员，在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一致同意通过内核小组审议，最终出具了内部审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台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内核人员认为台基股份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人员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在同行业企业中相对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台基股份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并协同台基股份制订了适合其实际情况的发行方案，具有

可操作性；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良好，符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对申报材料所做的分析，参与投票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本保荐机构认为该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台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商务部的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经商务部批准并在湖北省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而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满3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的规定。

2、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6日出具的闽华兴所

(2009)审字H-0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16,736,248.72、22,109,789.23元和36,641,080.09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198,060,435.42元。发行人2007年度和2008年度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0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55,384,460.11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420万元;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公开发行1,500万股A股。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5,920万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超过3,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2008年04月30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8]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问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经营晶闸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最近两年,在发行人为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除正常换届离任董事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共设11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其余7名均为原董事。

2009年2月18日，独立董事钱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聘任贾华芳担任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邢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自2004年1月起未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地位及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襄樊市国税直属分局和襄樊市地税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直接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独立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发行人章程产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设有独立的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质量管理控制部门，能够独立完成从设计、定型到成品制造的过程，并自主开展业务，对外签订合同，独立经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进行适当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0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必要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对外担保特别是对关联方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保荐人适当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上述人员的声明与承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制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三年（即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1 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2 点的规定（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条（三）第 1 点）。

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1,500 万股 A 股。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5,920 万元，其中外资股东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所持股本仍为 1,105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8.67%，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3 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 请发行人详细披露仪表元件厂改制后的遗留问题及目前解决情况，说明并披露仪表元件厂改制方案实施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中是否还存在其他隐患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审核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情况说明

公司是在仪表元件厂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改制后尚存在部分遗留和政府未明示的问题。至 2008 年 12 月 6 日，主管部门已出具法律文件予以确认解决。具体如下：

1、商标和专利技术问题。

根据领导小组襄企改〔2003〕53 号《关于襄樊市仪表元件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和《产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仪表元件厂的商标和专利技术由台基有限无偿使用。据此，公司享有上述商标和专利的使用权，但不享有所有权。

为解决这一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根据中共襄樊市委、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直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襄发〔2003〕10 号）的规定，企业改制前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可不作价出售，2008 年 12 月 6 日，国企办下发《关于襄樊市仪表元件厂改制遗留问题的批复》（襄企改办发〔2008〕94 号），

同意将仪表元件厂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述商标与专利已全部变更至台基股份名下。商标和专利技术遗留问题已妥善解决。

2、国有金股问题

为了巩固国有企业改制成果，防止相关方不履行改制方案、不当处置企业资产、改变企业经营方向、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2003年8月30日领导小组发布《国有金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在改制企业中设立国有金股，期限为3-5年，国有金股为1元人民币，国有金股不参与企业分红，对相关重大事项享有一股否决权。

根据《关于襄樊市仪表元件厂产权转让协议的批复》（襄企改办〔2003〕8号）和《产权转让协议书》，仪表元件厂改制后的新公司应设立国有金股，期限三年。

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置国有金股在审批和登记中存在实际操作困难，政府及公司均未实际执行国有金股条款。同时，在仪表元件厂改制后，受让方和台基有限已履行改制方案，不存在侵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008年12月6日，国企办以襄企改〔2008〕94号文确认“改制后企业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即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不设立国有金股”。

3、资产评估基准日后损益归属

对于仪表元件厂改制时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产权转让协议书》未明确约定。2008年12月6日，国企办以襄企改〔2008〕94号文确认“原仪表元件厂改制时资产评估基准日后损益由改制后新公司承担”。上述处理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一般原则，有利于保证原仪表元件厂在改制期间正常经营。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没有其他改制遗留问题，仪表元件厂改制方案实施及上述问题的处理中，不存在隐患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襄发〔2003〕10号《关于加快市直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产权转让协议书》、2008年12月6日国企办下发的襄企改〔2008〕94号批复、《国有金股管理暂行办法》等，《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仪表元件厂商标和专利技术可由新公司无偿使用，约定须设立国有金股等部分遗留和政府未明示的问题，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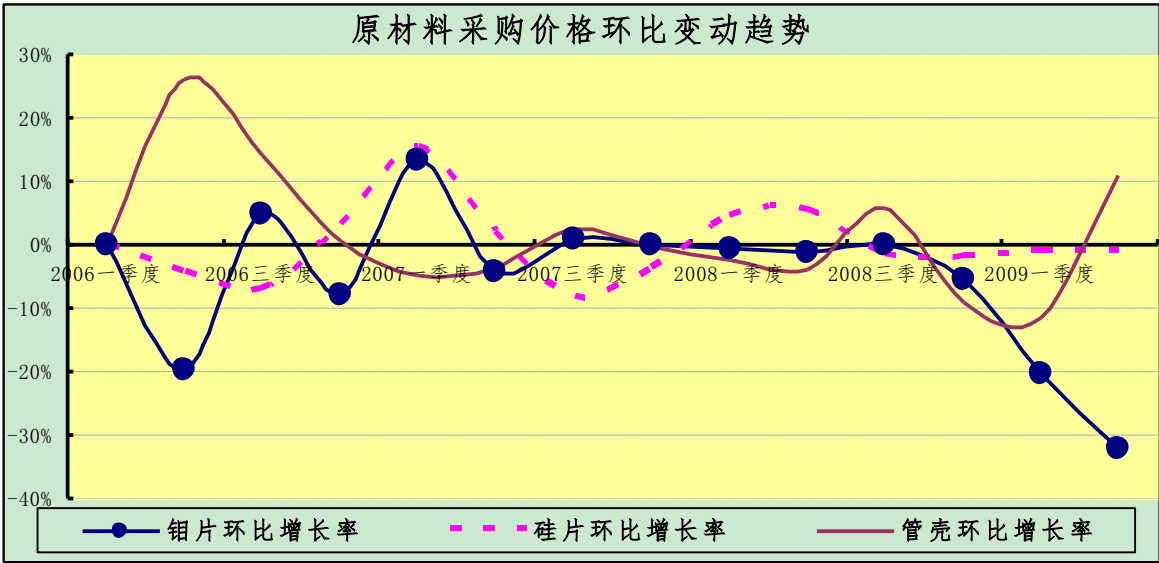
国办以襄企改[2008]94 号文批复同意，原仪表元件厂商标及专利技术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改制后企业不设立国有金股；改制时资产评估基准日后损益的归改制后新公司；至此，发行人上述问题已妥善解决；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改制遗留问题，不存在其他隐患或者纠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改制遗留问题均妥善解决，不存其他隐患或者纠纷。

- 发行人披露，在报告期内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硅片、钼片、管壳的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预付了部分货款。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硅片、钼片、管壳的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内容、履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硅片、钼片、管壳等原材料价格未来的变动趋势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与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三种主材的采购价格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注：因主材不同品种价格变动差异大，为便于分析，公司以采购金额最大的品种作为统计分析口径，上图中管壳取 KT44cT 型号，硅片取 $\Phi 101.6 \times 430 \setminus 70-85$ ，钼片取 $\Phi 55 \times 2.2$ 。）

报告期内，2006 年硅片采购价格开始随着需求的上升而上涨，直到 2008 年第四季度市场硅片的供应价格才出现回落，但是 2008 年全年的平均采购单价仍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上半年硅片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但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采购的硅片具有高电阻率、高品质的特点，尽管目前全球的多晶硅价格走低，但是，大功率半导体用的硅片是高品质多晶硅加工而成，该类多晶硅价格目前仍保持较高水平。

自 2000 年以来，国内钢铁行业对钼需求持续增长，加之全球钼产能的瓶颈限制，导致钼产品供不应求，价格飙升。报告期内公司钼片的采购价格在 2006 年达到最高值，而后逐步回落，2009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的下跌，但在 2009 年下半年已有所回升。

由于管壳价格与电解铜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管壳的采购价格实际上直接受电解铜市场的影响。自 2003 年以来，国内电解铜价格受下游消费需求增长大幅上涨，2006 年年底至 2007 年年初出现小幅回落，但仍保持高位运行，到 2008 年下半年出现大幅回落，直至 2009 年才开始逐步上升。

（二）长期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为了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采购价格，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每年与其签订相对长期的购货合同或协议。该合同或协议约定材料供应质量、价格、交付方式等主要内容，属于一年一签的框架性协议，其约定的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同步。只有当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处于上升趋势且供应紧张时，公司才部分通过预付款方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供应商锁定该原材料的价格和数量。

公司分别与不同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1、公司负责制定采购订单，并由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供应商根据《质量保证和产品交付协议》在约定的交货期交付。

2、产品价格

管壳：与电解铜现货价挂钩，供应商承诺供应给公司管壳的价格在同行业中是最低价；

钼片：与钼板坯市场价挂钩，供应商承诺供应给公司钼片的价格在同行业中是最低价，且比同行低 5%；

硅片：按照协议签订时约定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硅片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供应商应优先保障公司需求，且同规格硅片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的 8%；

3、结算方式

供应商年初给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含质量保证金），供需双方月底进行结算，公司须在当年 12 月 30 日前将供应商超过当年度周转金额的应付货款结清。双方因特殊情况资金紧张时，可协商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均得到较好履行。此外，2006 年以来由于硅片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在 2006-2008 年期间，通过部分预付货款方式锁定硅片的数量和价格。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取得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和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

（三）合同的履行对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利于保证材料的供应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通过批量采购优势取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在硅片供应紧张、价格涨幅明显时，部分通过预付款方式锁定了采购价格，有效地减轻了硅片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的不利影响。2008 年下半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硅片价格小幅下跌，2009 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价格、交货期限、交货量等进行了调整，有利于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将跟踪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利用与供应商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或批量采购优势，稳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四）原材料价格的未来波动趋势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短期内，功率半导体用硅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预计 2010 年市场价格会略有下降。而对钼原材料来说，由于钼业进入壁垒高，同时钼属于稀有金属，未来几年全球钼产品的供给增长将非常有限，预计钼片的价格将会逐步回升。管壳的价格直接受电解铜价格的影响，随着国家增加稀有金属的储备以及铜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将会逐步走高。

为解决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包括：利用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转移和分担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凭借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批量采购优势，继续与核心供应商签署相对长期供货合同，稳定原料的供应渠道和价格；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增加原材料的供货来源；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对预计仍会有较大涨幅的原材料增加安全储备量，或通过预付款方式锁定部分价格；积极更新设备，优化产品工艺，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废料损失。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供应商明细表、相关会计凭证，并对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与合格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供应价格，保证主材的供应质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当原材料价格连续上涨时，通过预付款锁定价格，有利于稳定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另外，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原材料波动应对措施积极有效，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减轻原材料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 发行人披露，“台基有限设立时，富华远东是以其收购类专用外汇账户资金收购的仪表厂经营性净资产份额为出资，并以现金形式验资为 500 万元，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上述《通知》中具体适用的条款。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 1 项规定：“对收购类、费用类、保证类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若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成立外商投资企业，上述账户资金余额可转入企业资本金账户，从上述账户结汇与划转的资金均可凭外汇局开立的相应核准件作为外方出资并办理验资手续”。

富华远东对台基有限的出资为其收购的仪表元件厂经营性净资产，收购资金均从收购类外汇专用帐户支出。2004 年 3 月 31 日，根据《产权转让协议书》、《四方协议》以及襄樊市外管局开立的外汇业务核准件及相关支付凭证，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信验字[2004]第 0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从收购类外汇专用帐户支出的 60.46 万美元为富华远东的出资款，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富华远东该等出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11 月 10 日，襄樊市外管局出具《关于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出资的情况说明》，确认富华远东以其收购的仪表元件厂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并按现金形式验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华远东以其收购的仪表元件厂经营性净资产为出资，并按收购类专用外汇账户划转资金数额以现金形式验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采购（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其公允性，并请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均为向尼尔国际销售模块，关联方采购均为向惠勇实业采购模块用芯片。公司于 2009 年之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的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关联交易总金额呈逐年递减之趋势，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公司向尼尔国际、韩国出口的可比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出口对象	销售价（元/只）	销售价（元/只）	销售价（元/只）	销售价（元/只）
尼尔国际	53.63	54.56	57.22	52.94
韩国(间接出口)	57.50	56.50	51.98	50.05
价格差异比例（%）	7.21%	3.55%	-9.17%	-5.45%

从上表可看出，销往尼尔国际和韩国的产品价格差异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5.45%，-9.17%，3.55%，7.21%，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关联方采购均为向惠勇实业采购模块用芯片。该类芯片在国内也有企业生产，如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采购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采购额均不超过 10 万元，对公司生产和经营影响很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尼尔国际及惠勇实业的关联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报关单，发行人销往韩国、印度等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进出口相关业务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尼尔国际及惠勇实业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比例很小，关联交易总额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发行人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是否有真实的商品交易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流动性和安全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和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也逐渐增加。

公司基于销售、采购业务进行票据结算，票据备查簿与相关会计科目相符，

公司票据结算基于真实的商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09年1-6月	849.84	4,396.62	3,943.98	1,302.47
2008年	665.19	9,501.16	9,316.51	849.84
2007年	0.00	8,398.09	7,732.90	665.19
2006年	0.00	1,651.70	1,651.70	0.00

报告期内，2007年末和200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665.19万元和849.84万元，2008年同比增长27.76%。为了保证销售回款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信用期结束时，及时付款或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以银行信用替代商业信用。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的增多，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同比增加。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为1,302.47万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销售的货款，比2008年末应收票据数额增加452.63万元，主要为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采取谨慎经营策略，降低采购总量，以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金额占当期收到票据比例从2008年度的94.01%下降至74.56%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采用票据结算交易涉及的购销合同、入库单、发货单等相关单据与票据备查簿及相关会计科目相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基于真实商品交易进行票据结算业务，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承兑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因票据承兑、贴现等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也未因此产生与银行及第三方的任何经济纠纷。

- 关于仪表元件厂的职工安置情况、预留安置费的支付情况、土地出让金用于安置情况、非经营性资产的后续管理情况的核查

（一）情况说明

1、职工安置情况

仪表元件厂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和劳动关系已全部解除；改制后企业聘用了绝大多数原仪表元件厂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仪表元件厂在企业改制时共有在册员工 720 人，其中内退人员 101 人，其余 619 人。经竞聘，台基有限与 569 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其余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主要为：改制前已停薪留职员工 33 人，办理正式退休员工 6 人，调往外单位 2 人，以及自谋职业 9 人。

2、预留安置费的支付情况

仪表元件厂改制职工安置费按改制方案发放；政府委托的内退人员生活费、各项社会统筹和医疗保险按月正常发放和缴纳；改制费用和伤残及遗属安置费等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安置费	离退休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内退人员生活费、医保和统筹金	伤残及遗属补助金	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和公用经费	改制经费	合计
改制方案金额	1182.72	196.60	645.15	9.40	2.08	30.00	2065.95
人数	619 人	313 人	101 人	12 人 (遗属 4 人)	2 人	---	---
发放及上缴情况：							
2003 年	638.22	196.60	---	---	---	---	834.82
2004 年	532.55	---	144.98	4.03	---	---	681.56
2005 年	4.35	---	85.42	---	0.09	---	89.86
2006 年	---	---	76.96	---	0.16	---	77.12
2007 年	---	---	67.52	---	0.11	---	67.63
2008 年	3.26	---	49.94	---	---	---	53.20
2009 年 1-6 月	---	---	22.91	---	0.67	---	23.58
发放小计	1178.38	196.60	447.73	4.03	1.03	---	1827.77
发放余额	4.34	---	197.42	5.37	1.05	30.00	238.18
2009 年 6 月 30 日 剩余人数	6 人	---	33 人	3 人	1 人	---	---

注 1：截止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尚有 6 人未领取安置费。主要原因是，该 6 人尚有欠款未还清，且欠款金额高于应向其支付的安置费。该 6 人在改制后已离职。

注 2：上述 313 名离退休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已于 2003 年移交给襄樊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由该中心负责发放。

注 3：2003 年 11 月，国企办补充拨付了 18.96 万元伤残安置费。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安置费账面余额为 257.12 万元（其中含补充拨付的 18.96 万元）。

注 4：改制费用主要为改制方案中未具体明示或不可预见的改制相关费用。由于每笔发生金额较小，公司未将其与其它经营活动费用区分，一并计入当期费用，未冲减该项金额。

3、土地出让金用于安置情况、非经营性资产的后续管理情况

（1）改制方案中仪表元件厂经营性土地已转让给台基有限并过户完毕；土地出让金已包含在出让价款 2131 万元中，用于安置职工。

（2）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 872 万元中，733 万元为实行房改的职工住宅，已出售给职工，剩余 139 万元为食堂等房屋、家属区道路、不符合房改条件的职工宿舍等，改制后已依据批复委托台基有限管理，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台基有限整体变更为台基股份后，上述代管事项由台基股份承接。2009 年，经国企办批复同意，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食堂等房产评估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台基股份。目前剩余的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约 82 万元，主要为部分不符合房改条件的房屋，其维修费用主要在其产生的房租中列支。

（3）2004 年台基有限成立后上述商标、专利技术由台基有限使用。2008 年 12 月 6 日，国企办批复同意原仪表元件厂商标及专利技术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原仪表元件厂的商标和专利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与政府分享收益等权利限制。职工安置方案切实履行，职工已妥善安置。

● 关于原仪表元件厂的债权债务是否全部转移完毕和履行的法律程序，个人股

东权益的清理清偿情况的核查

（一）情况说明

惠勇实业和邢雁等自然人已按协议支付 2131 万元转让款，并按四方协议调整出资股东和出资额，将仪表元件厂经营性资产注入新公司，完成新公司的出资设立。新公司全额承担原仪表元件厂的债权债务，代管原仪表元件厂的非经营性资产，新公司承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备注
资产	流动资产	5,342	
	其中：债权小计	697	主要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结算款等
	建筑物及设备	1,184	
	土地	1,450	
	长期投资	50	
	小计	8,026	
负债	流动负债	3,918	主要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结算款以及应付税费等
	长期负债	1,100	为银行借款
	债务小计	5,018	
净资产		3,008	
扣除个人股东权益		877	
国有经营性净资产		2,131	

根据领导小组《关于襄樊市仪表元件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襄企改〔2003〕53 号）和《产权转让协议书》等规定，在履行产权转让的公告程序后，台基有限股东受让仪表元件厂全部国有经营性净资产，并以购买的仪表元件厂国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组建台基有限，将上述仪表元件厂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台基有限。因此，台基有限成立后，已承接上述仪表元件厂全部资产和负债。

由于业务连续性，台基有限承接的上述债权中除因少数单位经营不善导致发生 114,011.89 元应收账款坏账外，其余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各项债权在后续

生产经营中已结清；台基有限承接的上述债务中除因与少数单位已长期无法联系导致尚余 247,250.76 元应付账款未支付外，其余应付帐款、预收帐款等各项债务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已结清，改制时应付个人股东权益 877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9 年 4 月 20 日，湖北省国资委以鄂国资产权〔2009〕92 号批复，确认仪表元件厂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合法，行为有效；2009 年 5 月 5 日，省政府以鄂政函〔2009〕106 号批复，确认上述国有产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台基有限虽未履行原仪表元件厂债权债务的通知程序，但已实际承继仪表元件厂全部债权债务，个人股东权益已全部支付，不致因该等债权债务的承继而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风险。

● 请就原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襄樊市国企改制领导小组《关于改制方案的批复》、仪表元件厂改制方案和《产权转让协议书》，仪表元件厂在转让国有经营性净资产、引进股东的基础上改制设立新公司，在国有经营性净资产出售后，仪表元件厂剩余的非经营性资产委托改制后成立的新公司（即台基有限）管理。根据襄樊大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省襄樊市仪表元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大维评报字〔2003〕第 77 号）仪表元件厂改制时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评估金额（万元）
一、职工房改住宅	733
二、食堂、医务室、锅炉房及非房改住宅	127
三、家属区道路	12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872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职工住宅、食堂、医务室、锅炉房和家属区道路等。其中 733 万元职工房改住宅在改制前已实行房改出售给职工；家属区道路 12 万元。根据国企办、襄樊市国土资源局、襄樊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企业改制方案实施审批备案表》，委托台基有限代管的资产为食堂、医务室、

锅炉房及非房改住宅（3、5、6 号家属楼）共计 127 万元。

2008 年 8 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国企办提交了《关于受让襄樊市仪表元件厂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拟受让公司代管的原襄樊市仪表元件厂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同月，国企办下达了《关于对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受让原襄樊市仪表元件厂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襄企改办发[2008]59 号），同意将原仪表元件厂医务室、食堂房产重新评估后按评估值转让给公司；对锅炉房及其用地重新测量、评估，并按新的评估值公开挂牌转让。2008 年 9 月，湖北华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医务室、食堂、锅炉房出具了《原襄樊仪表元件厂房屋建筑物评估报告书》（湖华评报字[2008]010 号）；2008 年 11 月，襄樊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原襄樊仪表元件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襄国资评函[2008]9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9 年 7 月，经国企办同意将仪表元件厂医务室、食堂、锅炉房按评估值 45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月，公司与出让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襄城区字第 00057138 号、襄城区字第 00057139 号）。转让后，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仅余没有房改的职工住房（3、5、6 号家属楼），共计 82 万元，该住房主要租赁给单身职工及职工家庭居住。公司对其的管理主要体现在租金的收取及房屋的维护，年租金收入约 6 万元，全部用于该住房的维护，收支基本平衡。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国企办以《关于襄樊市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处置的批复》（襄企改办发【2009】27 号）批复同意，公司不再代管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襄樊市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暂由襄樊市机械行业协会管理，条件成熟后整体移交相关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受托管理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情况真实，托管过程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国企办襄企改办发【2009】27 号批复，发行人对仪表元件厂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关系已解除，托管问题已妥善解决。

●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补缴税款的情况和对策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台基股份前身台基有限成立于2004年1月，成立当年即实现盈利，并根据上述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台基股份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已满，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台基股份发行上市后，其外商投资比例将低于25%，将不能够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股权重组是指：企业的股东(投资者)或股东持有的股份金额或比例发生变更，具体包括，(1)股权转让，即企业的股东将其拥有的股权或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2)增资扩股，即企业向社会募集股份、发行股票，新股东投资入股或原股东增加投资扩大股权，从而增加企业的资本。”；第五条第(一)项：“凡重组前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在企业重组业务中没有退出，而是已并入或分入合并、分立后的企业或者保留在股权重组后的企业的，不论重组前的企业经营期长短，均不适用税法（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关于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的规定。”因此，如果发行上市导致台基股份外资股东股权比例降低，但外资股东并未退出，台基股份无须补缴税款。

另外，由于台基股份的实际经营期至今尚未满十年，如发生外资股东减持台基股份股份的情形，则台基股份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的潜在风险。鉴于此，新仪元和富华远东已作出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因外资持股比例降低的原因而导致发行人需依法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则该等补缴税款由新仪元公司和富华远东公司按75%和25%的比例分别承担，新仪元公司和富华远东公司相互为对方对发行人的该等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发行上市导致台基股份外资股东股权比例降低，但外资股东并未退出，台基股份无须补缴税款。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至经营期满十年期间，如外资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补缴已免征、减征

的税款。新仪元公司和富华远东公司就发行人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和有效；发行人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并已在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片、钼片和管壳等。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约75%，主要原材料成本约占全部原材料成本的85%。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继续上升。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并不能完全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来抵消，从而引致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的自然下降。针对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和生产管理，以降低采购价格，优化原材料库存水平，提高产品良品率，提高产能和单位效能，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成本影响减至最小。尽管如此，重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国内硅片、钼片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一旦供应商出现供应不足或者质量波动等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仪元”）持有发行人 2,9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6.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仪元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先生。本次发行后，新仪元持有公司股份将降低至 49.66%，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控制风险，《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建立了独立董事监督制约机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但是，大股东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3、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及冶金、轨道交通、电机驱动、电焊、电力输变电、大功率电源等领域。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和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尽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广泛，但如果宏观经济或公司下游产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将使大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受到阶段性影响，从而有可能引致公司的经营风险。

4、技术风险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较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大功率半导体技术正向大电流、高电压、集成化、高频化、智能化、全控型、数字化等方向发展，随着竞争的加剧，今后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1）品质的竞争将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公司现在的质量水平虽然在国内领先，但总体而言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如果产品质量水平不能尽快全面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在国内高端市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无法抓住国内高端市场发展和全球产业转移的良好机遇；（2）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创新和品质提升，很大程度依靠研发投入和装备投入。公司如不能持续加大投入，则将在技术发展、品质提升、创新能力上处于劣势，降低竞争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125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本次拟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销售和盈利的增长，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整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6年、2007 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55%、20.97%和25.18%和13.59%。本次发行后，公司净

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一定期限内，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较发行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7、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人才的引进、稳定、激励和成长，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职业培训、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企业文化建设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支掌握核心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的专业技术队伍及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以期在努力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引进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存在能否在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基础上、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潜在风险。

8、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通过多年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一贯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通过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工作环境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飞跃，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增大，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是仍存在可能不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9、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以及襄国税直发【2005】4号《襄樊市国家税务直属分局关于对2004年度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获利年度的批复》，按33%的税率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并从获利年度2004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间及优惠税率如下：2004年度、2005年度为免税期；2006年度、2007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税率为15%。

2008年1月1日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2008年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并实行减半征税。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北省2008年第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计[2009]5号），公司从2008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度公司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期结束以后，若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使公司净利润受到影响。

10、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地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股东富华远东对发行人有过出资、增资行为，没有技术转让行为；发行人未与其他境外关联企业进行过投资或技术转让的合作。富华远东注册地香港为自由港，在对内地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无限制性规定。富华远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典住所地为台湾，台湾当局制定的《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等规定，对台湾企业向大陆的投资和技术许可做出了限制。

发行人将来如果发生和台湾企业之间的投资和技术转让事宜，可能面临台湾当局限制性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将对此保持密切关注，一旦发生相关事宜，将及时作出相应对策，以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1、汇率风险

发行人有进出口业务，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2,318.64 元、77,965.81 元、-36.35 元，汇兑损失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7%、0.29%、0.0002%。发行人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使用在输电、变电和配电行业，电机驱动行业，钢铁及金属冶炼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大功率电源行业，电焊机行业等领域，其需求约占大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的90%以上。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具体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如下：

（1）电力输变电、配电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发展前景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是输变电及配电的控制设备的核心器件，因此，本行业中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与设备的需求呈正相关，而设备需求又与电网投资呈正相关。输配电与发电资产的比例可以反映一个国家对电能的利用水平。根据 CCID 的市场调研报告，目前，发达国家中输配电与发电资产的两者的投资比例约是 6:4，其资产结构较为科学合理。而 2005 年前中国输配电和发电资产的比例是 4:6，2006—2007 年新增投资中两者比例更达到了 3:7，可见近年来我国在输配电方面的投资落后于发电设备方面的投资，输配电资产比例严重偏低，电能的利用水平不高。随着国家对输配电行业主要应用方向国家电网投资的不断增加，未来，输配电领域核心器件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发展前景广阔。

2008 年电力输配电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为 2.73 亿元，预计到 2010 年市场需求接近 4 亿元。2005 年—2010 年市场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15%，与“十一五”期间电网投资增速基本相当。

（2）电机驱动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发展前景

凡用电场合，都可能应用电力电子技术进行电能优化，目前电机系统（如风机、泵类、压缩机、空调制冷机等）总用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60%；但大多数电机未使用电力电子技术进行控制，致使大量电机能耗高、效率低，且国内电机制造技术和工艺与国外有差距，电机传动调速及系统控制技术差距较大，导致

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10—20 个百分点，因此，国内电机系统节电潜力巨大，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在电机驱动领域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 CCID 的调查报告，2008 年电机驱动（包括变频器、软启动等）行业大功率半导体需求规模达到 7.10 亿元，预计 2010 年需求规模突破 10.93 亿元。该领域市场增速较快，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22%，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3） 钢铁及金属冶炼行业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发展前景

冶炼企业通常采用矿热炉等熔炼加热设备，这些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谐波，造成电网污染，使供电质量下降，对其他用户造成不良影响，而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可有效化解这类不良影响；同时，由于节能的压力以及提高效率的要求，钢铁及金属冶炼领域作为用电大户越来越重视无功补偿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各种调压器、整流器、功率补偿装置因此得到广泛使用，从而带动了大功率的半导体器件需求的增长；此外，由于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在使用过程中属于易损件，也带来了设备维修市场的需求。据公司估计，在钢铁及金属冶炼领域，每年新装机所需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与维修需求比例为 5：1。

根据 CCID 统计，2008 年钢铁及冶炼行业大功率半导体应用市场规模突破 12.89 亿元，预计 201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

（4） 轨道交通行业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发展前景

轨道交通机车行业中的变流站与轻轨/地铁列车上都需安装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据公司估计，每辆客车（内燃机车和普通电力机）大约需要采购大功率半导体 6~8 万元，可初步推断机车市场每年需要大功率半导体容量约为 1.5~2 亿。每辆动车或高速电力机车大约需要采购大功率半导体 60~80 万元，每年大功率半导体市场容量约 5~6 亿。2008 年轨道交通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应用规模达到 11.80 亿元，2010 年预计规模突破 18.35 亿元，2005-2010 年的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2%，未来市场发展持续看好。此外，机车、动车组、地铁、城轨领域等都存在维修、保养需求。

（5） 大功率电源行业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发展前景

大功率电源包括高压静电除尘电源、UPS、大功率开关电源、电解铝装置电源等，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天、医疗、冶金、国防事业和大型科研项目中。

大功率电源均需使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从而实现环境保护及节能降耗。例如，我国电解铝装置的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比国外低 15%，每吨铝电耗相差 300-800Kwh（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科技信息网：《我国铝电解技术发展方向》），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可保证恒定直流供给，以大幅降低电流波动造成的电能消耗。

随着用电量的不断增长以及节能的需求，对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稳步增长。根据 CCID 的统计，2008 年大功率电源领域半导体应用总规模达到 6.45 亿元，年复合增长将达到 25%以上。

（6）电焊机行业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发展前景

电焊机领域是大功率半导体应用的传统领域之一，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焊机。总的来看，焊接设备需求量与钢材消费量成正比，每万吨钢材需求 25 台焊机。中国 2008 年钢产量达到 5 亿吨，共需要 125 万台电焊机，已成为世界焊接大国。“十一五”期间，CO₂焊机、逆变焊机、埋弧焊机、自动焊机、焊接机器人等需求量将不断攀升。2008 年电焊机市场需求增长率达 30.56%。

根据中国金属加工在线《经济危机下的焊接设备行业状况》，2008 年各类电焊机销售额超过 40 亿。据公司估计，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约占电焊机价值的 12%；此外，尚有电焊机维修需求。根据 CCID 统计，2008 年，电焊机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 6.27 亿元，预计 2010 年市场需求规模将达到 8.97 亿元，2005-2010 年的市场需求年复合增长率 17%。

（7）其他行业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发展前景

① 励磁电源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分析

励磁电源是发电机组的必备装置，用于调整、控制发电机组的转速，以稳定发电机的电压和频率。2008 年全国 30 家规模企业新增发电机装机容量 7019 万 kW 左右。据公司估计，可拉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约 1.8 亿元。

② 无功补偿装置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分析

无功补偿装置用于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所以无功补偿装置是电力供电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内无功补偿装置主要生产厂家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2008 年报披露数据测算，国内无功补偿领域市场需求约为 8.8 亿元。根据公司估计，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约占无功补偿装置价值的 15%，因此该领域的大功率半导体器

件年需求约为1.3亿元。

③ 此外，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还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化工、纺织、汽车电子等行业。根据 CCID 统计，2008 年其他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应用规模达到 4.11 亿元，预计 2010 年市场应用总规模将达到 6.81 亿元。2005—2010 年市场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30%，市场持续看好。

根据 CCID 统计，2008 年中国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51.35 亿元。中国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销售额近年来保持 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到 2010 年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75.67 亿元。

2005 年—2010 年中国大功率半导体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应用领域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输变电	1.79	2.05	2.38	2.73	3.12	3.70
钢铁冶炼	8.33	9.58	10.95	12.89	14.86	16.91
马达驱动	3.87	4.77	5.79	7.10	8.76	10.93
轨道交通	6.55	7.92	9.73	11.80	14.54	18.35
大功率电源	3.57	4.30	5.25	6.45	8.07	10.00
电焊机	3.87	4.54	5.34	6.27	7.45	8.97
其他领域	1.79	2.34	3.12	4.11	5.28	6.81
合计	29.77	35.50	42.56	51.35	62.08	75.67

综上所述，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作为电力电子应用的核心器件，可广泛应用于诸多领域。各应用领域的持续增长，对大功率半导体的市场需求带来积极影响，促使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诸多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掌握完整的前道（扩散）技术、中道（芯片制程）技术、后道（封装测试）技术。公司现拥有5项专利，8项专利申请权（其中2项发明专利申请权），22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建有省级技术中心，拥有130人的技术团队，研发人员32人，

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人, 高级工程师12人, 工程硕士8人; 公司技术人员累计参与起草1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 公司近年一直承担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多项产品开发项目, 多项成果获得省级奖励; 公司2004年起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产品设计、生产、验证、销售的全面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产品符合国际和国内安全、可靠、环保的要求, 公司通过了ISO9001体系认证, 产品通过了ROHS检测和CE认证, 并录入了铁道部《机车重要件定点验收目录》。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功率半导体器件全面综合试验能力的企业之一, 建立了专门的功率半导体器件试验室, 配备额定特性和可靠性试验设备, 确保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满足IEC标准的要求。

目前, 公司主要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 部分产品已达到或接近欧洲标准, 产品质量稳定, 故障率低, 特别是KK系列快速晶闸管已具有与国际知名公司全面竞争的水平。

(3)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国内拥有约 850 家直营客户 (整机设备制造商), 其中 75 家大客户为电力电子应用领域的龙头和骨干企业; 同时还拥有 49 家特约经销商, 5 家一般经销商, 触角延伸至全国各地, 在同业中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公司已根据客户的属性和服务需求, 建立了大客户服务、一般客户直营服务和经销商服务的多层次服务体系。公司同时在客户集中的地区, 配备专业市场应用工程师和设备, 重视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技术服务, 积极支持大客户的最终产品设计, 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贴近客户进行产品设计, 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速度, 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 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连续保持年销售量第一位, 销售收入前三位, 其中在感应加热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保持全国第一。

(4) 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建成目前国内生产能力最大和最完整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 具有年生产器件80万只的能力, 2008年公司销售晶闸管46万只, 模块31万只, 是中国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的提供者之一。借助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积累的经

验与技术，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改进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由于产品品种规格齐全，客户分布范围广泛，为生产组织的集约化和不同品种加工过程的综合互补调配提供了空间，有利于提高产品良品率，也提高了产品产量，降低了产品成本。

（5）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连续4届获省“精品名牌”称号，产品规格达700余种，广泛应用于金属熔炼、工业加热、电解电镀、电焊机、变频器、软启动、电机调速、发配电、电力稳压器、UPS、无功补偿产品等领域。2008年国内销售量与销售金额同行业第一。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特别是一些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多个领域具有极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装备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国外主要公司装备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高，拥有高等级洁净厂房，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水平有良好保障；而公司由于创建时资金实力不强，购置的生产设备相对简单，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部分工序还靠手工作业，工艺和质量稳定性较国外先进企业还有一定差距；检测和试验设备与国外相比精度不够，影响研发及检测水平，制约了国内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的拓展；现有装备水平制约了企业主导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的进程，装备水平亟待提高。

（2）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基本靠自身积累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筹资能力有限，很难从银行取得大额长期借款。近年来公司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急需扩大产能，并将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到国际先进标准，需要一次性、较大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现有的融资能力无法实现。

（3）新型器件技术水平距离欧美优势企业尚有距离

公司与欧美优势企业（ABB、Semikron 等）相比，在晶闸管和模块技术和品质方面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产品一致性、耐久性、可靠性等方面；在全控型器件（IGBT、MOSFET）开发方面，差距明显，急需投入资金提高研发水平。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认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为此，金元证券保荐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宝利

签名

吴宝利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陈锦飞

签名

陈锦飞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签名

王健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龙筠

签名

李龙筠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陆涛

签名

陆涛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开宇

签名

任开宇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涛

签名

陆涛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陈绵飞、王健具体负责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5
二、行业成长性分析.....	45
（一）行业概况	45
（二）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46
（三）国内外市场发展态势	47
三、公司成长性分析.....	49
（一）公司竞争优势	49
（二）公司市场成长性分析	51
（三）公司财务成长性分析	53
（四）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分析	54
四、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55
（一）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55
（二）募投项目对公司成长影响	56
五、金元证券关于公司成长性的意见.....	5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金元证券”）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实施了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台基股份主营产品具有节能减排功能，公司具有明显核心竞争优势、成长性显著、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台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台基股份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52 号文批准，由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4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功率晶闸管、整流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汽车电子，电力半导体用散热器，各种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功率晶闸管及模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 80 万只大功率晶闸管及模块的生产能力，是我国销量最大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供应商。近年来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2006 年至 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0.99 万元、16,805.78 万元和 19,806.0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2.33 万元、3,157.64 万元和 4,188.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2.52 万元、2,706.62 万元和 3,706.04 万元，期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0.21%、42.87%和 44.60%，公司成长性良好。

二、行业成长性分析

（一）行业概况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电力电子细分行业。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包含两大部分：信息电子技术（包括：微电子、计算机、通信等）和电力电子技术（又称功率半导体技术）。集成电路是信息电子技术的核心，功率半导体器件是电力电子技术的核心；前者是实施信息的存储、传输、处理和控制指令，后

者不但实施电能的存储、传输、处理和控制，保障电能安全、可靠、高效和经济的运行，而且将能源与信息高度地集成在一起。

1、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地位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是发电、配电、输电、用电、储能的核心变流部件。

2、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功能

类似于水龙头阀门对水流的调节和控制，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可对电流、电压、功率、频率进行精确高效的控制和变换，用于电能分配、电能转换、电能控制，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3、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应用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可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电力（发电、配电、输电）机械制造、轨道交通、环保、石油、化工、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矿山、核工业、军工等领域。因此，电力电子技术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技术，是现代科学、工业和国防的重要支撑技术。

（二）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1、国民经济的发展使电力电子应用更趋广泛

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用电量不断增长，电能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使得电能分配、电能转换、电能控制的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电力电子在更广阔的领域必将得到应用和普及。因而，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将不断增长。

2、节能环保需求驱动大功率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

为防止全球变暖而制定的国际条约《京都议定书》的第 1 承诺期(2008~2012 年)已开始实施。为了履行二氧化碳减排承诺，减少能源消耗是关键。我国已于 2007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的约束性指标，国务院批准实施《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节能技术发展。企业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必须不断提高效率，降低能耗，以取得竞争优势。因此，从国家、行业到企业都将全力推动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及应用。目前我国电力电子应用水平仅 27%，而国外电力电子应用水平高达 75%，我国的节能减排的任务非常紧迫，推动着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市场不断增长。

3、国家战略需求及对半导体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电力电子技术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技术，是现代科学、工业和国防的关键技术。国家对电力电子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电力电子产业的发展。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计划，在《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3 号令)中提出：“提高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技术和工艺水平，促进产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进节能减排”；在 2009 年国务院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提升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也提出要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

国家战略需求和政策推动为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4、全球大功率半导体产业转移所带来的机遇

国际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向新兴市场国家特别是中国转移，主要表现为：

(1) 制造转移：在全球领域，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业正呈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明显趋势。

(2) 采购转移：发达国家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采购需求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导致在中国的大功率半导体元器件的需求的增长。

(3) 技术转移：中国庞大的市场需求吸引更多的厂商在中国展开竞争，为了在中国市场获得领先优势，部分外商须通过与中国企业的合作，这将导致先进的技术向中国转移，为中国企业吸收先进技术以及消化再创新提供良好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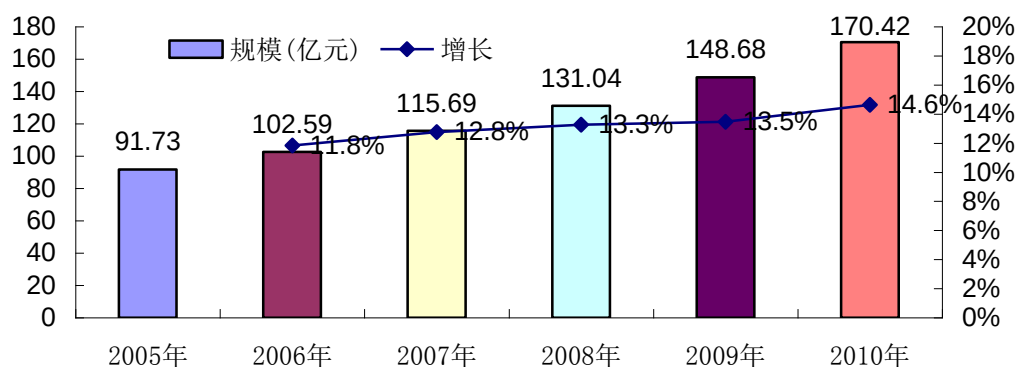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国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黄金发展期，国家的经济发展、节能减排、产业政策、战略安全的需要、全球化趋势等助推我国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将继续保持高增长率。

(三) 国内外市场发展态势

1、全球大功率半导体市场发展态势

2005~2010 年全球大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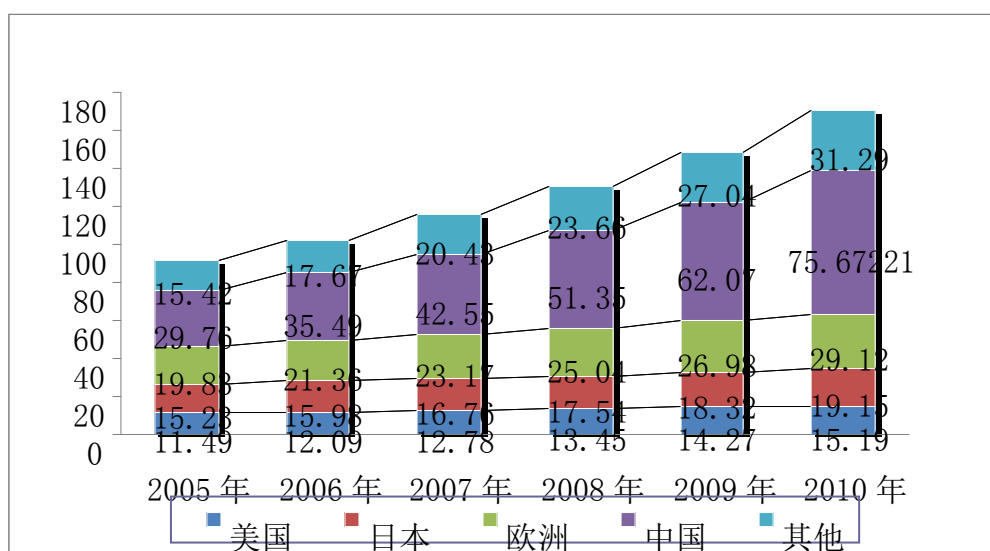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CCID

2005~2010 年全球不同国家的大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图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CCID

全球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增长平稳，2005 年至 2010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19%，预计到 2010 年，将达到 170.42 亿元。国内大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9%，中国市场正成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市场，到 2010 年中国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75.67 亿元人民币。

2、国内主要应用领域市场规模

2005~2010 年中国大功率半导体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表

单位：亿元

应用领域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输变电	1.79	2.05	2.38	2.73	3.12	3.70
钢铁冶炼	8.33	9.58	10.95	12.89	14.86	16.91
电机驱动	3.87	4.77	5.79	7.10	8.76	10.93
轨道交通	6.55	7.92	9.73	11.80	14.54	18.35
大功率电源	3.57	4.30	5.25	6.45	8.07	10.00
电焊机	3.87	4.54	5.34	6.27	7.45	8.97
其他领域	1.79	2.34	3.12	4.11	5.28	6.81
合计	29.77	35.5	42.56	51.35	62.08	75.67

资料来源：根据 CCID 资料

整理

根据 CCID 的市场调研分析，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在国内电力输变电、钢铁及冶金、电机驱动、轨道交通、大功率电源、电焊机等领域需求增长稳定，对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销售带来积极影响。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保持着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并且随着国家节能降耗政策力度的加大，增长将更加迅速。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大功率器件市场销售额将保持 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总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其应用领域和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在不断扩大的市场中获得更大的份额和更好的发展机会。

三、公司成长性分析

（一）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诸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掌握完整的前道（扩散）技术、中道（芯片制程）技术、后道（封装测试）技术。公司现拥有 5 项专利，8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22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建有省级技术中心，拥有 130 人的技术团队，研发人员 3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高级工程师 12 人，工程硕士 8 人；公司技术人员累计参与起草 1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近年一直承担国家发改

委、科技部、商务部等多项产品开发项目，多项成果获得省级奖励；公司 2004 年起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产品设计、生产、验证、销售的全面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产品符合国际和国内安全、可靠、环保的要求，公司通过了ISO9001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RoHS检测和CE认证，并录入了铁道部《机车重要件定点验收目录》。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功率半导体器件全面综合试验能力的企业之一，建立了专门的功率半导体器件试验室，配备额定特性和可靠性试验设备，确保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满足IEC标准的要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部分产品已达到或接近欧洲标准，产品质量稳定，故障率低，特别是KK系列快速晶闸管已具有与国际知名公司全面竞争的水平。

3、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国内拥有约 850 家直营客户（整机设备制造商），其中 75 家大客户为电力电子应用领域的龙头和骨干企业；同时还拥有 49 家特约经销商，5 家一般经销商，触角延伸至全国各地，在同业中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公司已根据客户的属性和服务需求，建立了大客户服务、一般客户直营服务和经销商服务的多层次服务体系。公司同时在客户集中的地区，配备专业市场应用工程师和设备，重视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技术服务，积极支持大客户的最终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产品，贴近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速度，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连续保持年销售量第一位，销售收入前三位，其中在感应加热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保持全国第一。

4、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产品品种规格达 700 余种，具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和最完整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80 万只。2008 年公司销售晶闸管 46 万只，模块 31 万只，芯片 30 万片，是中国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的提供者之一。借助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改进工艺流程，一方面提高良品率，提高材料利用

率；另一方面扩大了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连续保持国内同行业第一位，规模成本优势明显，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5、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连续4届获省“精品名牌”称号，产品规格达700余种，广泛应用于金属熔炼、工业加热、电解电镀、电焊机、变频器、软启动、电机调速、发配电、电力稳压器、UPS、无功补偿产品等领域，2008年国内销售量与销售金额同行业第一。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其中部分是其所在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二）公司市场成长性分析

1、产销量增长分析

2006-2008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增长变化情况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只)	产量 (只)	产能 利用率	销量 (只)	产销率
2006 年	晶闸管(含组件)	450,000	350,147	77.81%	315,372	90.07%
	模块	300,000	250,529	83.51%	238,322	95.13%
	合计	750,000	600,676	80.09%	553,694	92.18%
2007 年	晶闸管(含组件)	470,000	492,364	104.76%	422,228	85.76%
	模块	300,000	332,843	110.95%	296,953	89.22%
	合计	770,000	825,207	107.17%	719,181	87.15%
2008 年	晶闸管(含组件)	500,000	426,749	85.35%	460,208	107.84%
	模块	300,000	294,669	98.22%	316,827	107.52%
	合计	800,000	721,418	90.18%	777,035	107.71%

注：上述产能以正常情况下、平均每日两班（局部工序三班），正常双休，每班8小时计算。

2005年末公司主要产品晶闸管和模块的年生产能力为50万只，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大功率半导体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不断扩充产能，至2008年末形成年产晶闸管和模块80万只，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6.96%；2006年至2008年晶闸管和模块年产量从60万只提高至72万只，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1.6%，三

年产能平均利用率高达 92.48%；晶闸管和模块年销量从 2006 年的 60 万只提高至 2008 年的 72 万只，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9.31%，三年平均产销率高达 95.68%。由此可见，公司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主要产品晶闸管和模块产能、产量及销量实现同步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极高水平。

2、市场增长分析

2006-2008 年国内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主要企业名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销售额 (含税)	百分比	国内 排名	销售额 (含税)	百分比	国内 排名	销售额 (含税)	百分比	国内 排名
台基股份	1.26	12.78%	3	2.05	16.71%	1	2.31	15.57%	1
南车时代电气	1.67	16.94%	1	1.96	15.97%	2	2.24	15.09%	2
西电所	1.5	15.21%	2	1.8	14.67%	3	2.17	14.62%	3
永电元件分厂	0.62	6.29%	4	0.72	5.87%	4	0.86	5.80%	4
常州矽莱克	0.46	4.67%	5	0.55	4.48%	5	0.68	4.58%	5
锦州双河	0.42	4.26%	6	0.5	4.07%	6	0.62	4.18%	6
杭州汉安	0.42	4.26%	7	0.5	4.07%	7	0.6	4.04%	7
常州瑞华	0.38	3.85%	8	0.45	3.67%	8	0.55	3.71%	8
淄博银河	0.34	3.45%	9	0.4	3.26%	10	0.48	3.23%	10
锦州锦利	0.32	3.25%	10	0.4	3.26%	9	0.48	3.23%	9
其他	2.47	25.05%	—	2.94	23.96%	—	3.85	25.94%	—
合计	9.86	100%	—	12.27	100%	—	14.84	100%	—

资料来源：《电器工业》2009 年第七期

注：1、上表合计数据为国内企业销售数据合计数，不含进口国外企业产品的销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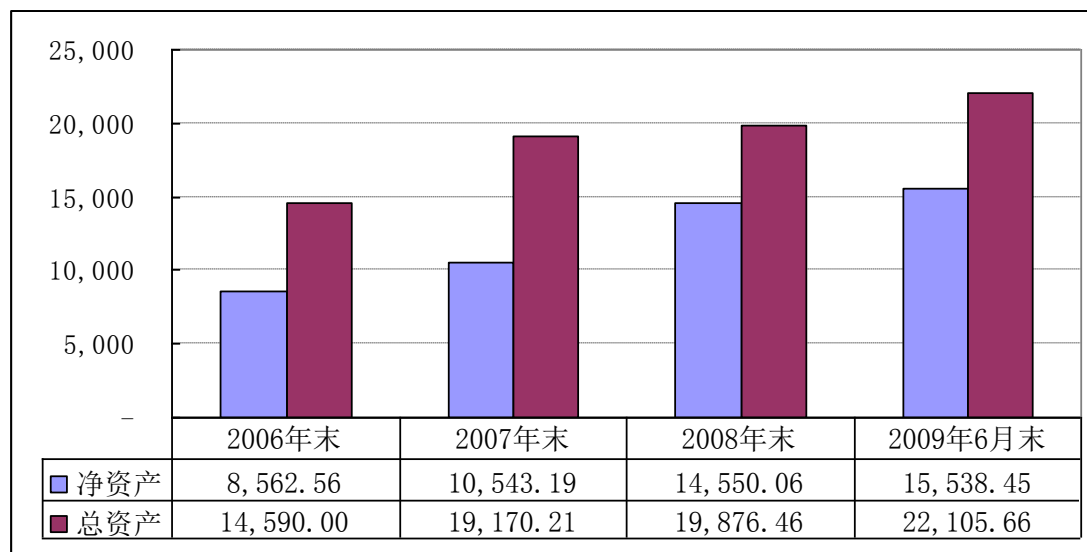
2、上表中南车时代电气在原文中为株洲半导体所，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事业部。

从 2006-2008 年国内主要企业市场份额表可以看出，国内主要企业的市场销售额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台基股份、西电所、南车时代电气位列第一梯队，与其他梯队的销售额距离逐步拉开。台基股份在国内企业销售额占比排名从 2006 年第三名跃居 2008 年全国第一的位置，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三）公司财务成长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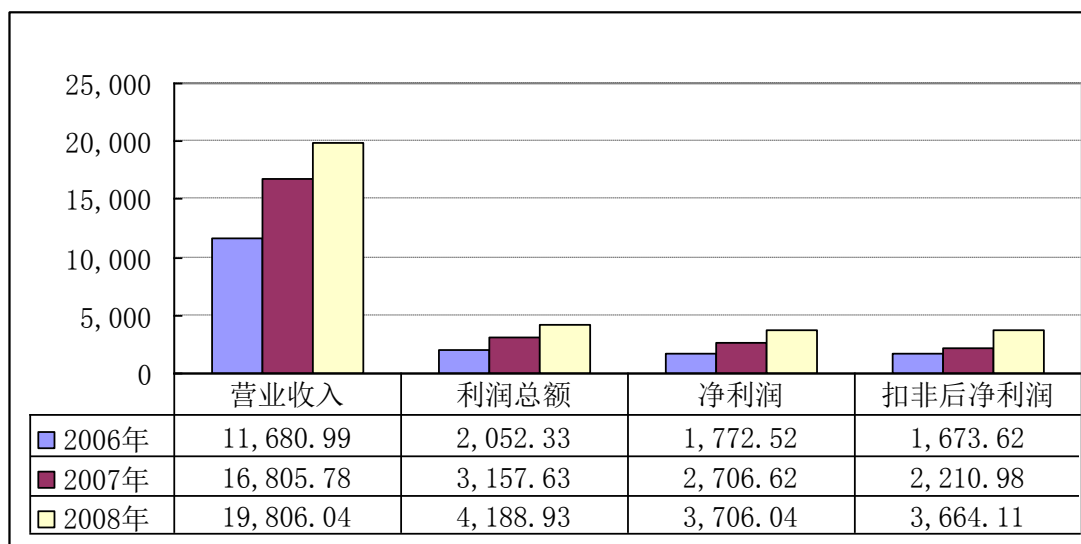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资产成长性指标图

单位：万元



公司近三年盈利成长性指标图

单位：万元



从上面财务成长性指标图变化可以看出，公司在产销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使得公司净资产规模保持大幅增长，总资产规模稳步提高，公司的财务成长性良好，财务绩效显著。

（四）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分析

1、创新成果

公司成立以来，产品先后通过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RoHS检测及CE认证。公司现拥有5项专利，8项专利申请权(其中2项发明专利申请权)，22项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累计参与起草1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2005年公司研制成功4英寸的KK4000A/2500V晶闸管并量产，是国内首家实现4000A快速晶闸管市场规模化应用的制造商；2008年研制成功4英寸的KP4000A/5500V晶闸管，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的高压晶闸管应用领域。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的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重点项目，并先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湖北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创新奖（2005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7年）、襄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5年，大功率高频KA1600A晶闸管）等多项创新类荣誉。

2、核心技术产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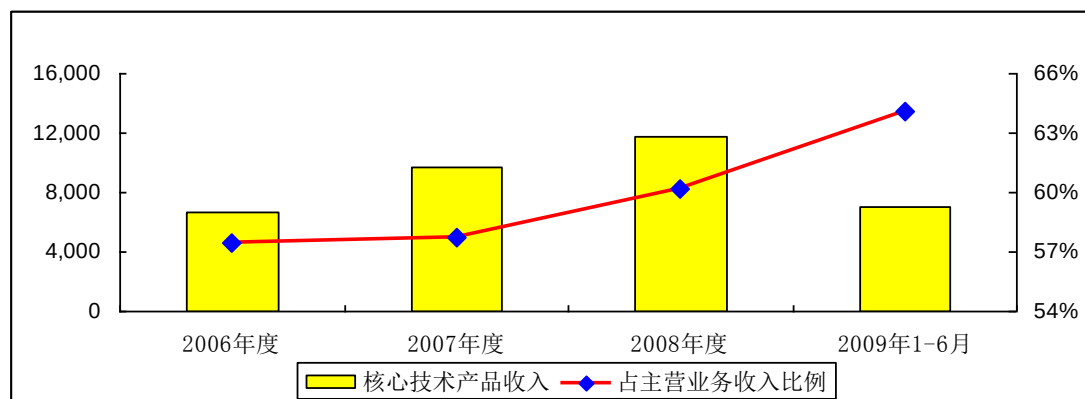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1-6 月
----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697.15	9,656.15	11,787.23	7,042.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47%	57.76%	60.21%	64.06%
主营业务收入	11,652.52	16,718.51	19,576.71	10,993.79

公司报告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图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主导产品开发和生产上得到了充分应用。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697.15万元、9,656.15万元、11,787.23万元和7,042.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7.47%、57.76%、60.21%和64.06%，核心技术产品贡献愈加突出。

四、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品质提升

明显改善产品的一致性、耐久性和良品率水平；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持续提高产品检验标准，改善检验、试验装备水平，使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企业标准。

2、高技术产品开发

在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方面，研发IGBT封装技术、FRD芯片制造技术、6500V高压晶闸管技术、焊接式模块、功率组件等。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着力开发新一代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以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扩大高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使新产品成为未来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3、产能扩充

实施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2013 年达产后形成年产 20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生产能力。

4、市场开拓

开拓更多应用领域；服务更多的客户，特别是中国的高端客户，使公司产品销售额三年内实现翻番；通过与国外同行的合作等多种途径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争取外销部分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20%。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依赖于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募投项目对公司成长影响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一是现有产品的技术质量升级和扩产，扩充产能125万只，产品质量水平接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扩充后达到205万只；二是建立研发中心，开发高端产品，如：大功率5"/3.5KV快速晶闸管器件、6500V高压晶闸管、FRD方片工艺、IGBT封装测试技术、智能模块IPM等；三是建立全国技术服务支持中心，提升对客户服务能力。

2、募投项目对公司成长的影响

（1）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的影响

国内晶闸管和模块的骨干企业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欧美日先进企业，但在产品一致性、可靠性、良品率等产品质量方面与国外尚有一定差距。这是国际先进企业占据国内晶闸管和模块高端市场（客户对产品品质敏感度高，对产品价格敏感度低）的关键因素。目前，国外先进企业在国内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占有率达 71%（其中，晶闸管和模块约占45%，新型器件约占55%）。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通过提升装备水平，改善生产工艺环境等措施，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使之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企业标准，提升国内高端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可以抓住全球化产业转移的趋势，一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合作，成为国际先进企业战略合作伙伴，融入国际先进企业产业链。另一方面提升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出口份额。

另外，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开发5"超大功率晶闸管、6500V高压晶闸管以及FRD、

IGBT、智能化模块等新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以跟进电力电子技术发展的趋势，满足高压大功率软启、高压大功率变频器、高压大功率无功补偿、高压大功率直流输电和高速机车牵引等成长性更高的市场需求，以更大程度实现国产化，打破国外垄断和封锁。

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参与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大幅提升公司业绩。

（2）对公司财务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每年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26.50 万元，利润总额 7,328.85 万元，分别比 2008 年递增 56.65%和 74.96%，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成长性将产生积极影响。

同时，公司的成功上市也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间接融资能力将大幅度提高。

五、金元证券关于公司成长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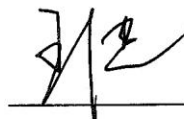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节能减排功能，所属行业得到国家政策重点支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企业发展稳健，产销规模逐年扩张、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企业成长性良好，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将继续保持高成长发展态势。为此，金元证券认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良好，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关于企业成长性的基本条件。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绵飞


王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 涛

